

#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雷自然资〔2022〕1058号

签发人：曾沂斯

##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2 年以来，按照《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的文件要求，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安排，围绕自然资源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推进行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断深化法治自然

资源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法治轨道，法治自然资源建设成效明显。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党的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工作职责。**

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党组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联动配合”原则，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法治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构建起责任明晰、协同配合的法治工作闭环体系；积极参与谋划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定期牵头研究推进法治工作，切实做到与自然资源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适时掌握新情况、把握新动向、调整新策略，有效推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 **二、强化学习引领，提升法治素养。**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压实领导责任。今年以来，以二十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中央法治建设重要理论汇编及习总书记关于推进法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突出重点，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全局同志重点学习了二十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民法典》、《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了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鉴别能力。班子成员先后开展中心组理论法治专题学习活动4次，参加全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普法培训，进一步开阔了眼界，拓宽了思路，也提升了依法行政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融入到工作当中。

### 三、完善依法行政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在系统内梳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梳理，做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中行政执法事项承接工作的落实，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受理窗口实行网上审批。审批项目有：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与登记、矿产资源出让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林木砍伐许可及审批等。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网上公示。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国家和省精简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全面实施“一窗式”政务服务，分类梳理“一窗式”改革服务事项清单、受理样表、受理模板等。大力推进“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深化登记制度改革。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强化监管的有效性。推动机关职能转变，深化重

重点领域改革，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增强担当能力，加强普法执法工作的考核监督，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四）全面强化安全生产。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体系，深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着力推进矿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抓好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和消防安全工作，督促落实管理责任。扩大安全生产检查范围，开展安全生产对检互查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有效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强化矿工企业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落实重大任务安全保卫工作。

#### **四、健全决策机制，确保行政效能有提升。**

（一）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议事制度。为进一步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我局明确重大事项范围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二）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一是为规范自然资源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二是对市司法局转交的市、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三是对土地征收，土地规划修改方案、土地行政处罚、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等自然资源重大事项进行听证及合法性审查，在认真分析研究基础上，对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时作出审查意见。

（三）建设法律顾问或法律咨询制度。我局聘请了法律顾问，认真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今年以来至少派局长或分管法规副局长出庭应诉 10 次以上。

（四）夯实基础、保障到位。为确保我局普法及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法规室负责统筹依法行政工作。每年将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财务预算，确保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正常开展，保证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资料征订、宣传用车、普法培训班等工作需要。

（五）全面部署推进。定期召开全局干部职工动员大会，明确工作要点，明晰工作目标。建立完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法治专题会议。

## 五、贯彻依法行政，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执法行为规范化，重在建设法治政府。

（一）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和水平。先后系统组织全局同志开展学习培训 30 次，领导带头上法治课 18 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等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全员培训，常态学法，通过发放学习资料、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等形式进行学习教育。每年组织在职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为 100%，优秀率超过 90%。通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

（二）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

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我局制定了相应的依法行政程序，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三）创新学法方式，提高学法自觉性。一是建设普法学习阵地。充分利用各股室资料室，设立普法书架，分类摆放自然资源相关法律书本，供干部职工随时阅读和学习。二是建成依法行政廉政文化长廊。在局办公大楼各楼层设立普法宣传栏内容涵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法心得体会、普法小常识、自然资源法律知识等部分。时时刻刻提醒全体干部职工增强党性修养和人格修养，以身作则，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营造了良好的廉政氛围。三是利用新媒体载体，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在门户网站、微信群转发自然资源知识常识、政策解读等方式，充分发挥新媒体带动作用，宣传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同时要求干部职工定期分享学习心得，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学法的自觉性，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 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严格会审制度，确保决策依法科学。严格执行行政事项会审制度、对土地征用、用地审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等事项，通过集体决策，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管理行为。

（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请示报告制度，修编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重大事项向社会公布；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依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三)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强化法律顾问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经法律顾问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 七、开展普法宣传，确保群众学法有实效。

(一) 依法做好疫情宣传及防控工作。政务大厅直接面向办事群众开放，疫情防控工作成为重中之重，为保证疫情之下行政审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购入通过式测温门，组织局机关科室对疫情防控相关事宜进行学习、演练，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之余，安排专员对办事群众测温、查验健康码，保证了办事群众的生命健康。

(二) 《民法典》普法宣传深入人心。我局大力开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工作，利用集中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全体工作人员集体学习，利用政务大厅贴近群众的特点，通过在门口宣传栏粘贴宣传标语、通过志愿活动向社区居民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内容、意义，效果较好。在南湖广场设置宣传专栏，邀请局律师顾问开展民法典培训。

(三) 扫黑除恶、禁毒普法工作卓有成效。先后在南湖广场设置扫黑除恶及禁毒宣传专栏，参加市举办的扫黑除恶及禁毒成果展览，全面展示我局扫黑除恶及禁毒工作成效。

(四) 自然资源主题日宣传成果显著。我局在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推进过程中，结合今年6月25日全国土地日，为宣传我国自然资源国情国策、切实提高全民共同关注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建设生态文明的意识。在南湖广场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周中，设置及制作

宣传栏 125 块、悬挂横额 260 幅、张贴标语 835 张、出动宣传车 200 车次、发放宣传册 12500 多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 1200 多人次，总共投入宣传资金 65000 多元。

## **八、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依法行政有效果。**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结合实际指导镇（街）做好涉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三）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根据工作要求和部署，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分工。配合省市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提高执法效能。

（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贯彻《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办法》，强化对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落实办案质量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培训。贯彻《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纲要，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网上学习考试制度。

## **九、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依法调处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做好信访维稳等工作。全年调处各类土地林地权属纠纷 20 宗；今年以来我

局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437 件，办结率达到 86%。其中省厅、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转办 151 件；12345 市长热线共 213 件；市委市政府领导接访签批 62 件；群众来访（自然资源局信访室）局领导签批的 11 件。做到件件有答复，群众满意度 95% 以上。

（二）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今年到目前为止，参与行政复议案件 8 宗、行政诉讼案件一审 85 宗，二审案件 46 宗，涉及土地登记、林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纠纷，征地协议纠纷、行政拆除纠纷、行政赔偿、行政处罚、土地权属争议、信息公开、行政答复等方面内容。我局认真应诉，能做到按时举证及答辩，案件胜诉率达 88%。涉及基础设施、项目招商土地出让、工业园区建设及征收拆迁等遗留问题重大行政诉讼案件影响我市项目用地的推进及社会秩序稳定，我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聘请律师出庭应诉，能有效地保证在重大行政案件诉讼中不失职。

## 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法治建设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学法的深度、广度不够，法治工作研究不深、不透，存在重业务轻法治问题，法治意识仍需加强。二是普法方式创新性不足。缺少法治宣传的亮点措施和形式，法治宣传形式比较单一，针对性、时效性不强，导致群众对发改政策的理解、把握上存在一定的“盲区”。三是执法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执法人员执法知识储备不系统、不全面，经验不足，存在执

法政策法规解释运用不到位，便民意识不强的问题。为此，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机制，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向前发展。

（二）继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三）继续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开展专题培训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同时，加强对法学专业人才的引进，为推进局法治工作打好基础。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实实在在的自然资源工作新业绩，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上新台阶。

